

【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09.5.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9.5.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海洋微生物及應用推廣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生科系/海資系	微生物學	3	
	海資系	海洋微生物學	2	
	海資系	海洋微生物學實驗	1	
	政經系	社會行銷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9 學分				
選 修	海資系	微生物學實驗	2	
	海資系	藻類學	3	
	生科系	生物技術概論	3	
	生科系	生物資訊學概論	3	
	生科系	分子遺傳學概論	3	
總學分數：選修課程 14 學分，完成微學程條件至少必修加選修需達 12 學分				
<p>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2 學分。</p> <p>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				